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48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經武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1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經武龍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 實

一、經武龍前於民國110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審交易字第2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復經臺灣高等法院駁回上訴而確定，嗣入監執行後，甫於111年11月24日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6月2日12時許，在桃園市大園區埔心里之某不詳工廠內飲用啤酒1手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8時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日19時許，行經桃園市大園區中正東路與民安路口，因與張雅綾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發生擦撞，經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19時29分許，對經武龍施以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7毫克，而查知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01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02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03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04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同意，刑事訴訟法159條第1
05 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證人張雅綾於警詢之陳
06 述，固係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就上開審判外
07 之陳述，於本院審理中，知有該項證據，未曾於言詞辯論終
08 結前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該等證人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
09 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
10 當，依前揭規定說明，自有證據能力。

11 二、卷內之現場及車損照片屬以機械之方式所存之影像再予忠實
12 列印，並非依憑人之記憶再加以轉述而得，並非供述證據，
13 並無傳聞證據排除法則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5
14 74號判決意旨參照），該等照片及列印均有證據能力。再本
15 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
16 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
17 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刑
18 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況
19 檢察官、被告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是堪認均具
20 有證據能力。

21 貳、實體部分：

22 一、訊據被告經武龍對於上開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張雅綾於
23 警詢證述相符，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24 酒精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酒測
25 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桃園市政府警
26 察局大園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27 表(一)(二)、現場及車損照片、證號查詢駕籍資料、車號查詢車
28 籍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是本件
29 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31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按最

01 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被
02 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
03 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
04 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等語。依卷
05 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前有如上開犯罪事實
06 欄所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紀錄，固符刑法第47條第1項累
07 犯定義，然起訴書對於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未置一詞，更未
08 說明被告是否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是本院
09 具體審酌後，認本件無從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0 （然應作為量刑參考）。爰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在不能安
11 全駕駛之情形下，仍貿然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危及道路
12 交通安全（因卷內無監視器或行車紀錄器檔案，無法勘驗，
13 無從認定肇責，是此事故不得作為量刑因子），兼衡被告被
14 查獲後經測得之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77毫克、被
15 告於本件係屬第七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
16 罪（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不應加以
17 輕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85條之3
19 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2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楊宇國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